



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箭、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之规定，构成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第二款“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闽海渔〔2020〕6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本





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由蓄电池壹个（快点动力电池、型号：6-DZF-20）、逆变器壹台（浮力王逆变器，型号：FLW-8888000W）、顶端有抄网（捞海）连有1条长4.2米导线的塑料伸缩杆1根、顶端有金属电极连有1条4.2米导线和连接开关2米长的导线的塑料伸缩杆1根、形似长方体的就塑料壶1个（装蓄电池、逆变器）等组合构成的电捕鱼作业工具壹台（套）；蓄电池壹个（鹏成电池，12N14L-BS）（坏）、逆变器壹台（浮力王逆变器，型号：FLW-4999000W）（坏）。

2. 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00元）。

你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建宁支行城关营业部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建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建宁县人民法院起诉。在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你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0日

执法机构地址：建宁县濂溪镇水南街82号（花园南路2号）